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號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謝佩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其中之新臺幣陸萬零玖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一四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6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到期日為113年12月6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113年12月6日向相對人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尚欠60,926元未獲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二、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